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請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

相對人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湘傳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之5）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八二五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為相對人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全體董事與相對人公司間，均遭訴請確認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相對人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可以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使聲請人電信費請求權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原設有董事長張凱傑，及另4名董事，即楊忠銘、林劍鴻、泓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騰公司）、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磐雲智能公司），惟張凱傑、楊忠銘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與相對人公司董事委任關係自107年6月5日起不存在確定，林劍鴻、泓騰公司、磐雲智能公司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069號民事判決與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6年12月28日起不存在確定等情，分別有上開判決書及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進行本案訴訟，而相對人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

01 825 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之被告，若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
02 久延而受有損害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
03 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陳湘傳律師具有律師資格
04 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特別代理人，認由陳湘傳律師擔
05 任之特別代理人進行本案訴訟，堪稱適當，爰選任陳湘傳律
06 師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25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為相
07 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簡素惠